

# 000 網球俱樂部使用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『紅土網球場』

## 場地使用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 ·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（簡稱甲方）

000 網球俱樂部（簡稱乙方）。

第一條：乙方使用甲方『紅土網球場』場地，使用期限為一年，自民國  
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契約到期如要續約，乙方須於  
到期日前提出續約申請。

第二條：乙方使用『紅土網球場』的使用時間為：\_\_\_\_\_；場  
地數量：\_\_\_\_\_（面）

第三條：球場開放時間如影響師生作息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四條：『紅土網球場』場地使用費由雙方訂契約時載明。1 面場地，每 2  
小時，收費 150 元；2 面場地，每 2 小時，收費 200 元，乙方應於  
訂定『場地使用契約』一週內，繳交新台幣 \_\_\_\_\_ 整的「場地  
使用費」給甲方，甲方依規定繳入公庫。逾期繳費者，每日罰應繳  
借用費用之千分之一。

第五條：本校現職及退休教職員工，為當然會員。不用照明時段，不收取費  
用；使用照明時段，依據俱樂部費用之 3 折收費，費用繳交於俱樂  
部。

第六條：本校現職及退休教職員工之配偶，不用照明時段，依據俱樂部費用  
3 折收費；使用照明時段，依據俱樂部費用 5 折收費。費用繳交於  
俱樂部。

第七條：使用夜間球場者，請自購儲值卡自付電費。夜間 09:30 自動斷電，  
球場關閉，以配合校園安全管制時間。

第八條：『紅土網球場』甲方有優先使用權，乙方不得有異議。

第九條：乙方應愛惜球場及其週邊硬體設施，不可任意破壞。如有破壞情形，  
乙方需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乙方之會員如其行為有損本校利益，  
且不聽勸導時，校方可終止契約並沒入已繳使用費。

第十條：乙方會員使用紅土球場需按紅土球場使用及保養程序灑水拖地，並  
需處理個人垃圾，保持球場清潔。

第十一條：乙方會員出入校門應出示識別證，且不可將識別證借予他人使用。

第十二條：乙方舉辦比賽活動應事先知會甲方並徵得甲方同意。

第十三條：乙方不得任意增加或改變設施，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，始可進行。

第十四條：乙方將會員名單造冊一份交予甲方存查，以供甲方「安全警衛」  
門禁管制用。乙方應增補新增會員名單後，方得申請識別證。

立約人 甲 方：國立台南第二高及中學  
負責人：鄭 忠 煌  
電 話：06-2514526 轉 201  
地 址：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

立約人 乙 方：  
負責人：  
電 話：  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：臺南二中紅土網球場長期租借時段表

日期	時間	註明
周一至週五	17:10~19:10	冬季視天候申請照明
週一至週五	19:30~21:30	夜間場
周六、周日、國定假日	7:00~9:00	配合本校假日校園開放
周六、周日、國定假日	9:00~11:00	
周六、周日、國定假日	15:00~17:00	
周六、周日、國定假日	17:00~19:00	冬季視天候申請照明
周六、周日、國定假日	19:30~21:30	夜間場